

成都市对各区 (市)县行政费 实行定额考核 办法

成都市财政局决定从1995年起,对市(区)、县实行行政费“下管一级”,并实施定额考核。

考核指标包括:行政费总额增长水平指标;人均支出综合定额指标;行政定员数指标;机动车辆控制数指标;财务管理考核指标等。

行政费支出总额的确定。低限为上年行政费支出决算数;高限以当年实现财力增长比例确定,其增长幅度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年实现财力增长幅度的90%。人均支出综合定额的确定:低限为上年决算人均支出平均数加国家政策性增资确定;高限以减少行政人员增加人均支出数和当年财力增长比例确定。行政定员数根据编委下达的编制确定。车辆控制数根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下达的车辆编制数确定。市财政根据省下达的行政费控制指标,采取一年一定办法,年初由各区(市)、县报送测算情况,市财政在此基础上进行测算和综合平衡后确定并下达考核指标。

考核办法分为年度考核和联审互查两种形式。年度考核是根据各区(市)、县报送的行政费支出决算和有关资料,按照考核原则和内容,逐项进行考核。联审互查是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,有计划地组织各区(市)、县财政部门相互交叉检查。

市财政从1995年起设立行

政费定额考核奖励专项资金。年终,对经查实行政经费支出未突破考核定额的,根据评比档次一次性核拨专款给予奖励,奖励经费主要用于行政机关改善办公条件及房屋维修等。对经查实行政经费支出突破了考核定额的,将扣减该地下年一定数额的专款;对因突破考核定额而影响全市考核的,要在超过的30%以内扣减下年度专项补助经费。

另外,成都市财政局还制定了市级机关行政经费定额考核实施办法,根据行政经费支出控制重点,设立了人均全年支出定额考核指标;在职人员定员定额考核指标;小汽车数定额考核指标;电话费定额考核指标;汽车燃修费定额考核指标;差旅费定额考核指标;会议费定额考核指标等。同时,对各项指标的核定、考核等也做了具体规定。

(摘自成都市财政信息专报)

湖南省制定 财源建设考核 奖励办法

最近,湖南省财政厅制定了1995—2000年全省财源建设目标考核奖励办法,已经省政府办公厅批转执行。其考核内容和具体计分办法是:

(一)基准分:由财政收入增长目标、收支平衡和工资正常发放三部分组成,实行百分考核制。其中,财政收入增长目标计50分。按1994年全省财源建设工作会议上省与各地州市签订的责任书进行考核,凡达到责任书规定的财政收入增长目标的地州市计50分,未达到目标的不计分。财政收支平衡计26分。凡当年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的计26分,未平衡的不计分。工资正常发放计

24分。工资按国家和省规定的应由财政负担的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分职务、级别、基础、工龄四项进行考核。凡本级和所辖县(市、区)当月能按时发放工资的每月计2分,不能按时发放的不计分。

上述基准得分乘以各地州市所辖县(市、区)个数,即为该地州市基准总分。主要是鼓励所辖区县多、工作难度大的地州市做好财政工作。

(二)加分。下列情况可另行加分。地州市在实现财政收入增长目标的前提下,所辖县(市)当年达到“3·581”(3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8000万元、1亿元、1.3亿元、1.5亿元、1.8亿元、2亿元)台阶的,3000万元的计30分,每一个台阶加10分,有多多个县(市)上台阶的,可以依次累加。

上述基准总分与加分之和即为每一个地市的总分。省按每1分奖励2000元的标准,奖励到地市。

(三)团体分。按地市所得总分和所辖县(市)个数计算出的平均分即为团体分。省按各地州市团体得分多少排出前3名,另行给予奖励。

(四)单项奖励。省对收入增长速度超过增长目标的地州市,取前3名分别给予单项奖励;对当年实现收支平衡并且全部消化以前年度“老赤字”的县(市),给予一次性奖励;对财政收入过1千万元的乡镇,每个乡镇奖励10万元,过2千万元的每个奖励15万元。

各级所得奖金主要用于扶持财源建设项目的贴息,同时适当奖励在财源建设和财政管理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(摘自湖南财政信息专报)